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74號

聲請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N112042 (個人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2042A (個人資料詳卷)

N112042B (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2042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N112042A、N112042B為受安置人N112042之父、母。N112042於民國112年9月20日因嘔吐6次、腹瀉1次，經送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就診後，發現其胸口有淺色瘀青、小腿處有2條明顯傷勢、右膝蓋瘀青色斑（為蒙古斑），疑外力所致，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兒少保護醫療整合服務之傷勢初步評估報告認N112042傷勢高度懷疑受虐所致。N112042A、N112042B表示當日上午N112042有哭鬧及躁動情形，還不斷嘔吐、一度癱軟及疑似暈厥，N112042B以擁抱、緊緊環抱方式安撫、喚醒N112042，但因力道不當，導致N112042受有上開傷勢。聲請人於112年9月27日，依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保障法規定將N112042緊急安置，並獲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77號民事裁定自113年6月3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現安置期間將屆，因N112042A、N112042B與親屬關係疏離，且該二人於113年4月間因照顧N112042A之2名女兒而有言語衝突，嗣於同年4月15日分居，N112042於同年4月17日由N112042B單獨監護，N112042A與N112042B仍無法提出

01 合適照顧與安全計畫，目前無其他親屬可立即協助照顧  
02 N112042，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  
03 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7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8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09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10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1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2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3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16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17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77號民事裁定  
18 影本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N112042為1歲多之嬰  
19 兒，欠缺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N112042A與N112042B雖已完  
20 成10小時親職教育，惟該二人現處於分居狀態，各有13歲、  
21 9歲及4歲之未成年子女需照顧，其等之照顧條件恐一時無法  
22 再負擔N112042，且N112042A後續未再參加親子會面，亦無  
23 主動了解N112042受安置情形，N112042B雖能積極配合社政  
24 處遇，固定與N112042親子會面，與N112042相處狀況趨於穩  
25 定且良好，然因平日工作時間長、假日多需加班，後續仍待  
26 觀察其漸進式返家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其親職教養能力，本  
27 件目前又無其他適當親屬支援系統，準此，本件受安置人如  
28 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經核於  
29 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31 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6 ，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楊憶欣